

# 关于申报应对疫情支持商贸服务企业 拓展线上业务项目的预备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企业稳预期促发展十条措施的意见》（扬府发〔2021〕52 号）的文件精神，为强化对保供企业支持力度，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餐饮、生鲜类商贸服务企业提供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按疫情期间线上交易额给予补助。请申报企业加入“申报应对疫情拓展线上业务项目临时 QQ 群”（附件 1），可按照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2）提前准备申报材料，我局将在疫情结束后立即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生鲜类申报联系人：市商务局电商处沈志洲，85598532

餐饮类申报联系人：市商务局服贸处朱小英，87859342

附件：1、申报应对疫情拓展线上业务项目临时 QQ 群

2、应对疫情拓展线上业务项目申报指南

2021 年 8 月 21 日

## 附件 1



申报应对疫情拓展线上业务项目临时 QQ 群

## 附件 2

### 应对疫情拓展线上业务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企业稳预期促发展十条措施的意见》第 7 条，强化对保供企业支持力度，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餐饮、生鲜类商贸服务企业提供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

#### 二、申报单位和项目应该具备的条件

- 1、在扬州市主城区（不含江都区）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民生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和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分别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 F51 类、F52 类、H61 类、H62 类、O80 类）等类别企业；

3、项目执行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至疫情解除之日止。

###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鼓励企业依托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的方式提供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对疫情期间线上交易总额达到 10 万元的，按线上交易总额的 1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四、申报注意事项**

1、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所有复印件一律加盖单位公章。

2、材料装订要求：申报材料一用 A4 纸打印，封面名称为：**2021 年扬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一应对疫情拓展线上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按照封面、申报清单材料、佐证材料的顺序装订，加盖骑缝公章，一式两份。

3、企业应在扬州市宣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交给各区商务部门进行初审。

### **五、申报材料清单**

1、应对疫情拓展线上业务项目资金申请表（附后）；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3、带本人签字的申报主体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总投资；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效果等；5、申报主体在疫情期间线上交易额的系统后台截图（截图中应包含申报主体名称、总成交单数、总成交金额、统计起止时间等佐证信息）；6、其他证明材料，如订单明细、配送明细等。

附：

## 应对疫情拓展线上业务项目资金申请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	手机		
项目基本情况	入驻平台名称			
	平台店铺名称			
	自营平台名称			
	疫情之前线上月销售额（万元）	配送覆盖范围		
	疫情期间总订单数（笔）	疫情期间总交易额（万元）		
	类别：生鲜/餐饮		申请扶持资金（万元）	
所在地商务部门意见（章）：		所在地财政部门意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